台山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A1类通用机场，配套建设机坪、机库、业务综合楼等设施，总用地面积约823.48亩，总投资约35099.42万元。

服务内容：根据业主要求，开展台山通用机场项目地质灾害评估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报告而进行的项目相关资料收集、环境保护目标现场调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开展论证与评价，提出环保控制措施和生态减缓等，环评报告的编制、送审及报批，并协助建设单位取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或批复)。

三、合同履行地点

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参考《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编(2016)165号)以及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大气、

地表水、声环境、生态、地下水、土壤等）等相关文件，结合市场调节价，本服务项目的服务总费用 74～88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等。

2.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或批复)后终止。

六、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费用;

（2）完成咨询报告文本的编写，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3）协助建设单位取得环境主管部门行政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

七、响应（报价）方案文件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基本信息； 2. 报价； 3.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完成时效等等）； 4. 其他资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相关业绩、信用记录等等）。

八、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台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